

## 你愛我？

有些語句我們用的太多，忽略了思想其意義。有時我們思想的太多，忽略了行動。今天的文化環境，“我愛你”的話，我們聽得夠了，但對於其真意如何，似乎缺乏充分思量。那麼，在教會中呢？唱歌，禱告，說些屬靈術語，總會把“愛主”變成口頭語，可有甚麼實質的意義？

愛世人的耶穌，世人卻沒有以愛祂回報。祂不問世人，問門徒，應該是合理的。

主耶穌復活以後，照所吩咐約定的，在加利利海邊向門徒顯現。祂並沒有責備他們重操故業，或信仰不堅，沒有好好讀經禱告；卻先親手為他們預備免費的豐盛早餐，以實際的動作，表現祂的愛。到他們滿足後，才教導他們愛的信息。

他們吃完了早飯，耶穌對西門彼得說：“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”彼得說：“主啊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”耶穌對他說：“你餵養我的小羊。”

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：“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嗎？”彼得說：

“主啊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”耶穌說：“你牧養我的羊。”

第三次對他說：“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嗎？”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：“你愛我嗎？”就憂愁，對耶穌說：“主啊，你是無所不知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”耶穌說：“你餵養我的羊。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你年少的時候，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；但年老的時候，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，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。”耶穌說這話，是指着彼得要怎樣死，榮耀神。說了這話，就對他說：

“你跟從我吧！”（約二一：15-19）

在湖畔早餐後，如果有簡單的餐具，還未撤去，烤魚的炭火餘溫猶在，主就對眾門徒的學長彼得的問答，也是對在場的門徒，進行了現場教育。這是主復活後，初階神學開宗明義第一課，在四十天“神國事務講座”培訓之前（徒一：3），足以顯明這教訓的重要意義。

這段信息，說到“愛”，分別用了兩個希臘字 *phileo* 及 *agapao*：前者是指友愛，連結（約一一：3），用於名詞是“朋友”，其另式是“親吻”；後者在新約中用為“聖愛”（約三：35 一一：5 多三：4）。有人以為耶穌在前二問中，所用的字是要求“聖愛”，但彼得達不到，只以次等的友愛應對；以至耶穌末次則用較弱的“友愛”，表示降格以求，而勉強給予及格。其實，耶穌的談話進行，是一貫的漸次轉強，最後要求殉道，不該減弱才是。

況且耶穌與門徒對話，一般該是用亞蘭方言，很少可能費時咬文嚼字，解釋在希臘文如何對譯；而且降格妥協，絕不是耶穌的習慣。另一方面，語文的使用，無論是一般講話或文字，頗不乏同義字轉換的慣例，約翰福音並不例外，全然不可拘泥動詞；愛的用字轉換了，其施與對象並沒因以改變：“我的小羊”，“我的羊”，“我的羊”，同指門徒，怎能厚此薄彼？

不過，“你愛我”這麼簡單的字，基本上決定三重關係，這問語：“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”着重在哪一個字，值得我們逐一思考：

愛“我”

我們要集中專愛主。“這些”是不確定語詞，可表示魚加餅，這些吃的東西，能夠填飽胃；可表示船和漁網，謀生的傢伙。如果你愛的確實是主，生活只能放在次要。如此領袖，才會溫和餵養柔弱的羊羔。不會像世俗的朋友，或等而下之的幫會，以為某些人是領頭羊，對於團體有貢獻，就仰望，恭維，利用；而平常的小羊，除了提供羊毛，或被宰殺充食物。但要知道，這些小羊是主的。主在此提示彼得，應該專一奉獻。

“你”愛

你自己要愛主。不管“這些”人如何，你是否愛主比他們愛主更深？這曾是彼得對主的應許：別人會離開你，我總不能！這也可解釋為：你是否愛主比愛夥伴更深？愛你打漁的夥伴當然是好的，但是否愛主比愛他們更深？你愛的施與方向值得思考。

“你愛我”

門徒愛主，如同葡萄枝連在葡萄樹上，每天與主靈交，這是重要的，是美好的，也是必需的；但不僅如此：有了主的話，住在主裡面，也與肢體有團契，就是真實的教會。所以，愛主必然愛教會，愛主內所有的人。

復活的主耶穌，三次詰問彼得，顯然是要他當眾明心宣告，自然也是堅定其他門徒。記這事的使徒約翰，當時留下深刻印象，彼得更不曾或忘。後來他寫給其他教會領袖，要切實銘記。

我這作長老，作基督受苦的見證，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，勸你們與我同作長老的人，務要牧養你們中間神的群羊，按着神旨意照管他們：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；也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；也不是轄管所託付你們的，乃是作群羊的榜樣。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，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。（彼前五：1-4）

基督徒是蒙恩得救贖的自由人，不是再作奴隸，活的工具，是理所當然的，愛的事奉（羅一二：1）。奴隸的工作表現，是在鞭子陰影下的努力，是不得已的，在眼前服事，勉強挨時間；神奴僕的事奉，是出於愛的激勵，是甘心作的，動機既然不同，效果自亦不同。

愛的是主，不要為肚腹，貪世物。作領袖的，無論在舊約時代的以色列長老，或新約教會的監督，首要條件是“不貪財”。“貪財是萬惡之根”，財物成為其另一主人(提前六:10)，就離棄真道，背離救贖他的主，無論其外面有甚麼活動，建功立業，有名有利，列於 Rich & Famous，不過，所愛所事奉的，不是主耶穌基督。

愛主的作為，在於愛主的羊。正如好牧人耶穌基督，祂在羊群的“前頭走，羊也跟着祂”(約一0:4)，不是像牧豬奴，在黑畜生後面驅趕。所以使徒說：“你們蒙召原是為此；因為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。”(彼前二:21)

請注意：耶穌可不曾琢磨字句，這段紀事，以主簡單的命令結束：“你跟從我吧！”照主的榜樣，正如主愛父一樣，有實實在在愛的行動：跟從！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